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2299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被告 陳映之（原名陳芊妤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住所地在高雄市楠梓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，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雖兩造間分期申請暨約定書第7條約定，因本約定書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原告請求給付本金為新臺幣26,799元，屬小額事件，且原告為公司法人，合意管轄之約定係其單方預定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不適用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6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
07 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09 書記官 蔡凱如